

#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三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1
參、工作報告 .....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	4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有關進修部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併後，原進修部各學系將與各相系統所合一，其中關於教師聘任及員額計算問題，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本案緩議。請研發長邀集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人事、會計等單位人員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研發處	4
2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6
3	案由：是否繼續試行「全系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前提下，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科目，各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系務會議決議核算之」，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停止試辦。	教務處	8
4	案由：為有效執行九十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建請各單位逾十月卅一日未辦理請購之預算額度(圖儀設備費)，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會計室	9
5	案由：擬修訂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請討論。【推廣教育中心】 決議：一、本案緩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各項收入提繳校務基金及支用暫行辦法」請會計室研擬修正草案並提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俟前開辦法修正後，由推廣教育中心依本次會議與會人員意見重新擬訂修正案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會計室 推廣中心	13
	案由：本校用電量逐年遽增，已使本校校務基金承受沉重負擔，為提昇電能量有效之管理及增加電能量之效能，特擬定節約能源規範，提請討論，以利執行。【總務處】 決議：一、本案緩議。 二、本規範由總務處函送各單位，依各單位意見彙整、		



- 6 重新研擬後，連同相關數據資料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總務處 16
- 三、相關硬體改善（如路燈點燈時段、電梯節約用電規範等）及加強宣導措施，得由總務處或相關單位逕予執行。
- 案由：有關本校財務勞務採購作業，金額在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下授權各請購單位辦理，是否修訂，請 討論。
- 7 【總務處】 總務處 19
- 決議：不修訂，依現行規定辦理。

陸、散會 ..... 19

國立中興大學第二八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六日十四時至十七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薛代理校長敬和

紀 錄：徐鳳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提示事項

- 一、歡迎本學期新上任一級單位主管：研發處蘇研發長武昌、文學院黃院長秀政、生科院陳院長伯中、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葉主任錫東。同時歡迎學生會吳銘翔同學列席本會議。
- 二、八月初桃芝颱風襲臺，本校員工發起並獲響應之「桃芝颱風賑災<南投縣政府捐款專戶>自由樂捐活動」，截至九十年九月三日計有一七六人捐款，共募得新台幣五四六、六〇〇元（含非編制內員工現金捐款部份共計八、四〇〇元），該款業函轉「南投縣政府社會救濟會報」專戶。
- 三、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業奉教育部核定，該中心揭幕酒會將於十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生命科學大樓一樓大廳舉行，典禮將由薛敬和代理校長主持，並敦請國科會吳茂昆副主委蒞臨揭幕。
- 四、開學殷始，中興湖映報恢復每月五、十五、廿五日出刊，請各單位踴躍提供新聞稿，以

供祕書室彙輯準時出刊，提供讀者相關訊息。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二八二）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九十年度具雙重國籍之行政主管，擬請依相關規定程序審核認定，請討論。

辦 法：經行政會議認定通過後，報送教育部審核。

決 議：審核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九十學年度具雙重國籍之行政主管，人事室已於九十年六月廿八日函報教育部，經該部九十年八月八日台（九十）人（一）字第九〇一一二一四三號函同意備查。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 由：建請研議本校各式申請表格電子化之可行性，請討論。

決 議：原則通過，本校網頁設置專區提供表格下載。請總務處評估本校現行各類表格實際使用之簡便性及提供下載之可行性後辦理。

執行情形：一、業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函本校各一、二級行政單位：為建置本校「校內常用表格電子化系統」，請各行政單位就所經辦業務常用之表格，以電腦檔案連結於網頁，以利同仁下載使用。  
二、連結本校「校內常用表格電子化系統」網頁之位置為：進入“國立中興大學首頁”（網址為<http://nchu.edu.tw/>）後，點選“校內常用表格電子化系統”項目。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部分文字修訂，請討論。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本講座時間統一訂於當週星期三下午七時至九時舉辦。

三、自九十學年第二學期起，請教務處研究將本講座納入通識教育課程。

四、本案於執行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學校及社會人士參與。若為專業學術演講，得權宜於各系所館舉行。

執行情形：一、研發處業於九十年六月廿六日簽奉校長核定。

二、有關納入通識教育課程之可行性，教務處將提交九十年十月召開之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建請學校設法調整各種委員會委員與各類會議代表之任期起始日，並統一推選之期限。

決 議：請各單位儘早提前通知，俾便選務單位彙整合併辦理，節省人力物力。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校長指示：由祕書室調查各一級單位執行相關業務應選委員或代表後，以校長交議方式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追認「國立中興大學識別標誌(Logo)」(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擬研提議案向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提出。

## 參、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進修部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併後，原進修部各學系將與各相關系所合一，其中關於教師聘任及員額計算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擬改聘教師案時附帶決議：「茲因進修部各學系未來將與各相關系所合一，有關其教師聘任(含新聘、改聘、升等)案及教師員額計算問題，應由未來進修推廣部或相關系所提出申請，請人事室在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二、查目前進修部實際並未配置教師員額，惟其教師聘任(含新聘、改聘、升等)案，仍需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未來進修部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併後，原進修部各學系將與各相關系所合一，其中進修推廣部(由進修部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併)組織特性將有所變更，其教師之聘任是否仍需經三級三審程序？又其教師員額是否應予計算及如何計算？另原進修部聘任之教師，是否應併入各相關系所，如併入則能否及如何計算員額？是否仍需經三級三審程序？
- 三、本案涉及未來進修推廣部、原進修部所聘之教師與其擬併入之相關系所等三方面，及教師聘任方式、員額計算、課程安排等問題，並需考量未來進修推廣部之組織定位。茲因事涉廣泛，非校教評會所能單獨決定，是以，提請行政會議討論議決。

國立中興大學  
90.9.26.行政會議資料  
283-1

辦法：將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之決議，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請研發長邀集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人事、會計等單位人員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九十年六月一日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決議：「本校『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中『共同選項』部分有關原『到校年資』及『到校前曾任相當職務之年資』，合併修正為『年資』」。

二、另為便於評列分數，表內個別選項部分「本項最高分數」欄中「配分如附註二、三規定」文字移至備註欄。

三、茲配合上開會議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申請陞任考核評分表」如附件。

辦 法：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是否繼續試行「全系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前提下，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科目，各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系務會議決議核算之」，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二七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試辦八十九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並經該系教師一致同意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前提下，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科目（三學分以上課程，至多三位教師合授；二學分課程以二位教師合授為限），各授課教師皆可全額核算授課鐘點數。

二、八十九學年度試辦全系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之系所：農藝系、植病系、獸醫系、財金系、化學系、植物系、動物系、土環系、材料系、農科所、獸病所、獸微所、分生所。

三、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八十九學年度試行全系不支領超支鐘點費」試行一年檢討會議，會議上各試行系（所）大多肯定本辦法可有效整合課程，減輕授課負擔，有利於提昇系（所）研究績效。

四、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已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公佈實施，並未有相關條文述及本辦法，故尚無法源依據。

決 議：停止試辦。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有效執行九十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建請各單位逾十月卅一日未辦理請購之預算額度（圖儀設備費），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五條規定，資本支出全年度計劃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該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應予議處。
- 二、本校九十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截至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止，依「各單位執行率明細表」顯示（如附件），似有偏低。本室曾於九月初分別以電話通知各單位儘速辦理請購。
- 三、為免相關人員受到懲處，及保留數過高影響日後爭取預算之額度，建請各單位儘速執行，若於十月卅一日前未辦理請購（送至總務處者）者，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請討論。

說明：經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會議決議（90.7.13），修訂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依新修訂條文實施。

決議：一、本案緩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各項收入提繳校務基金及支用暫行辦法」請會計室研擬修正草案並提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俟前開辦法修正後，由推廣教育中心依本次會議與會人員意見重新擬訂修正案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

修正條文

一、本校為促進推廣教育開辦經費之合理運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

原訂條文

一、本校為促進推廣教育開辦經費之合理運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

則一。

二、本校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班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三、本校各單位接受政府機構委託辦理推廣教育，且經費完全由委辦單位提供者，其經費編列依據委辦單位之規定標準。其餘班別依本原則辦理。

四、本校推廣教育班收費原則：

-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一仟五百元為下限，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定。
- (二)非學分班：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
- (三)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會，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

五、各推廣教育班開班費用項目編列原則。

(一)課程總時數未超過廿四小時(含)者繳交校務基金5%，課程總時數在廿四小時以上者繳交校務基金10%。

(二)繳交管理費10%。

(三)教師鐘點費：以一仟八百元為上限，一仟二百元為下限，唯政府單位委辦以一仟六百元為上限。如超過上限者，須經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

(四)演講費：以每場次三千元為上限。

(五)開班費

用人費：

- 1 計劃主持人(班主任)：每月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
- 2 輔導教師：每月以一萬六千元為上限。
- 3 協辦人員：每月以八千元為上限。
- 4 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每小時八十至一百二十元。
- 5 專任助理：比照國科會標準或農委會標準。
- 6 協辦人員工作津貼只限本校助教、職員、技工及臨時聘雇人員支領。
- 7 凡開班用人費總額度(1至4項之總和)，以不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設備費、作業費、雜費及其他費用，由各班視需要自行編列。

六、推廣教育各班別工作津貼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七、本校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辦理各推廣教育班別，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津貼。

八、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一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餘額悉數繳交校務基金。

九、各推廣教育班別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另訂之。

十、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定後實

則一。

二、本校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班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三、本校推廣教育班收費原則：

-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一仟五百元為下限，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定。
- (二)非學分班：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
- (三)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會，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

四、各推廣教育班開班費用項目編列原則。

(一)繳交校務基金20%、管理費10%。

(二)教師鐘點費：以一仟八百元為上限，唯政府單位委辦以一仟六百元為上限。

(三)演講費：以每鐘點三千元為上限。

(四)開班費

用人費：

- 1 計劃主持人(班主任)：每月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
- 2 輔導教師：每月以一萬六千元為上限。
- 3 協辦人員：每月以八千元為上限。
- 4 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每小時八十至一百二十元。
- 5 專任助理：比照國科會標準或農委會標準。
- 6 協辦人員工作津貼只限本校助教、職員、技工及臨時聘雇人員支領。
- 7 凡開班用人費總額度(1至4項之總和)，以不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設備費、作業費、雜費及其他費用，由各班視需要自行編列。

五、推廣教育各班別工作津貼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六、本校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辦理各推廣教育班別，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津貼。

七、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一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餘額悉數繳交校務基金。

八、各推廣教育班別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另訂之。

九、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定後實施，

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用電量逐年遽增，已使本校校務基金承受沈重負擔，為提昇電能量有效之管理及增加電能量之效能，特擬定節約能源規範，提請討論，以利執行。

說 明：

- 一、學校用電量逐年快速成長，八十九年全年電費〔不包含男、女生宿舍、金屬中心、育成中心〕已超過七千四百萬元，其中不乏用電習慣不良導致電費增加，實有推行節約能源必要。
- 二、檢附節約能源規範草案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認定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

決 議：一、本案緩議。

- 二、本規範由總務處函送各單位，依各單位意見彙整、重新研擬後，連同相關數據資料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相關硬體改善（如路燈點燈時段、電梯節約用電規範等）及加強宣導措施，得由總務處或相關單位逕予執行。

##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財務勞務採購作業，金額在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下授權各請購單位辦理，是否修訂，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審計部90.6.12台審部教字第90一四三五號函〔審核結果：四、注意事項〔一〕~2〕及90.7.25台審部教字第90一五七八號函〔說明二、核復事項五〕辦理。



二、政府採購法於88.5.27開始施行，本校財務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如附件〕於第266.26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辦 法：擬回復金額十萬元以上請購案皆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以符採購法精神。

決 議：不修訂，依現行規定辦理。

陸、散會（下午五時）